关于开展反恐标识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兵团党委关于加强反恐维稳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进一步推进依法反恐，教育公民遵法守法，根据学校安排，决定开展兵团反恐标识（LOGO）和卡通人物形象征集活动，通过此次活动，更好地加强反恐怖宣传教育工作，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反恐防恐的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征集活动时间截止9月15日。

**二、作品要求**

1、应征标识（LOGO）和卡通人物形象要具有鲜明的象征意义，主题鲜明，内含丰富，符合中央对兵团维稳戍边的定位要求，体现兵团特色。

2、作品要创意新颖，有丰富的形象表现力和艺术感染力，兼具中国风格和国际化元素。

3、图案简洁、明快、美观、易识，含义明确，便于识别、记忆和推广，适合长期固定使用、印刷、雕塑以及在各类媒体上传播。

4、标识（LOGO）和卡通人物形象的素材（图片）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政策，符合媒体公开报道要求，有利于社会稳定与民族团结。

5、征集作品附有对标识（LOGO）和卡通人物形象的设计说明（包括图样尺寸、比例、颜色）及寓意说明。作品以JPEG格式为主（尺寸控制在600\*800像素以内），并提供矢量图（AI、PSD格式），提供多种配色和周边应用等完整设计方案。

**三、版权说明**

1、征集作品必须是原创，严禁抄袭，模仿他人作品，一经发现取消参评、展示资格，若发生法律纠纷，由作者自行承担。

2、所有入选作品的版权归征集机构所有，参选作品可以被征集机构通过任何宣传形式进行推广和传播。

3、参选作者自将参选作品送交征集机构评选活动之日起，即认同由作品征集机构及其合作的第三方将其送报的作品进行再创作。

4、征集不收取任何费用，凡投稿作品无论采用与否，报送的有关资料和文件概不退还，请自留备份。

5、此次征集活动解释权属校团委。

**四、评选方式与奖励**

本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校团委将邀请相关专家和学者评审对应征作品进行评选。优秀作品将推报兵团，兵团将对优秀作品进行奖励，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若干，并对获奖单位或个人将进行适当表彰和奖励。